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：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2014-05-13 09:48

来源：中国安全生产网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非法违法企业信息

每季度发布一次

作为严格限制其新增的项目核准、用地审批、证券融资、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【编者按】

日前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办公厅印发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工作。该办法自5月5日起施行。

发布

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出台

原则：依法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及时全面、客观真实、便于查询

非法违法企业信息
每季度发布一次

非法违法企业信息
公示期：一年

每季度第一个月20
日前，将上一季度信息
在总局网站和媒体发布

各省级及省级以下
安监、煤监部门建立
本级信息发布办法

统计

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，总局机关各司局提供基础信息

统计司

汇总、审核，拟定发布内容

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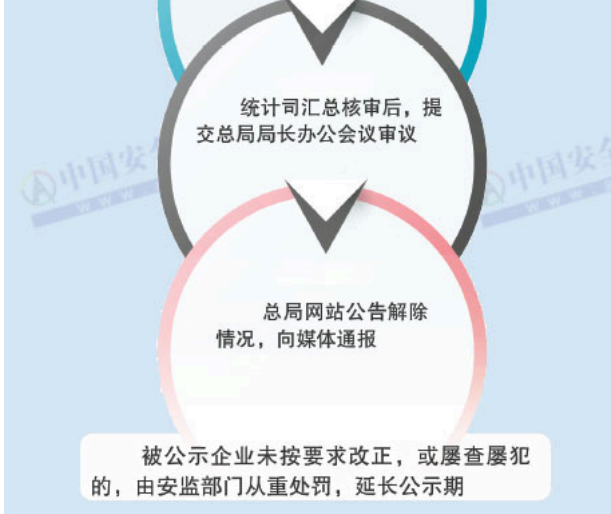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拟发布信息，报领导审定；
将信息向国务院及地方通报

人事司（宣教办）

联系媒体对外发布，
采集分析社会舆论

核销

公示期满前，责任企业提出核销申请，省级安监部门核查，报统计司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